

大陸加入專利合作條約

王錦寬



海峽兩岸在專利、商標等的立法方面，今年似乎很湊巧的皆有所進展，大陸方面在今年一月及七月分別對專利及商標完成修法的工作，我方在專利商標方面在今年也將完成大幅的修法，鑒於國際化的因素兩岸的立法方向更趨於一致；惟我國自退出聯合國後鮮有機會參與國際事務，在這方面大陸繼在商標方面加入馬德里協定後，專利方面即將在九月十三日提出加入專利合作條約的聲請（按，本文撰稿日是在大陸加入專利合作條約的前夕），預計自明年起受理專利合作條約的業務。

專利合作條約（PCT）係於一九七〇年六月於美國華盛頓簽署，該條約對所有參加巴黎公約的會員國開放，至一九九三年一月間為止包含美、英、日、法、德、加等主要工業國家在內的五十四個國家加入，大陸方面預計在今年九月十三日聲請加

入該條約。該條約提供締約國之國民或居民得以向本國專利局提出國際申請案，並指定數個欲尋求保護的締約國。專利合作條約在程序上包括國際階段及國內階段，國際階段主要包含國際申請、國際檢索、國際公佈和國際初步審查，國內階段則由各國依其國內法之規定進行審查並授予專利權。

在申請程序上，一締約國的國民或居民向該國專利局提出國際申請，並指定希望獲得專利權的國家，該申請案即由專利合作條約聯盟委託國際檢索局進行專利資料及其他非專利文獻的檢索，並提出檢索報告，該申請案在規定期限內連同檢索報告一併公佈。任一國際申請案皆必需經過國際檢索及公佈等強制性程序，國際階段的初步審查是選擇性的，有些締約國聲明並不使用該程序，一國際申請案，可由專利合作條約聯盟委託國際初步審查局，進行

初步審查，並提出初步審查的報告。一申請案可自優先權日起20個月或30個月內（後者指進行初步審查程序之申請案）在各指定國進入國內階段，由各國依其國內法對該案內容配合檢索報告或初步審查報告進行最後的審查。

依專利合作條約指定之國際檢索局需具有若干規定的基本文獻，例如包括一九二〇年以後的美、日、英、德、蘇等國的專利文獻，並需配置一定數量具備檢索能力的人員，目前計有歐洲專利局、日、美、蘇及瑞典、澳大利亞及奧地利等七國專利局被指定為國際檢索局。專利合作條約所指定之國際初步審查局亦需有相當的條件，目前計有包含上述七國及英國專利局被指定為國際初步審查局。大陸方面在聲請加入專利合作條約之後，其除了是受理國際申請之受理局外，將是專利合作條約所指定的國際檢索局及初步審查局。在語文規定上，由於國際檢索係強制性的，而在進行國際檢索時，專利合作條約中規定可以接受的文種有限，例如上述七個指定的國際檢索局在進行檢索時並不接受韓文，因此韓國國民在提出國際申請時，便無法使用該國的官方語文，PCT大會已通過，將接受「中文」作為國際申請及公開的語文，雖上述所提之「中文」

為大陸上使用之簡體字，但對於本地的申請人而言將可免除語文上的障礙，仍有正面的意義。

對台灣地區的申請人而言，大陸專利局將會允許台灣的申請人或在台灣居住或有長期營業所的外國人委由其指定的涉外代理機構向大陸專利局提出國際申請，專利合作條約的國際申請案，具有提出申請時可指定多個國家，且可在自優先權日起20個月或30個月的期間再決定是否進入各指定國的國內階段，相對於目前優先權享用僅有12個月的時間，具有較長的考慮時間，也可作較有利於申請人的決定，惟因專利合作條約程序複雜，期限繁多且費用仍需再評估，再因我國人闊別國際社會已久，此項國際申請對我國人而言，多無此項經驗，因此尤需注意專利合作條約的實務演進及大陸專利局日後公佈的相關規定。本所除將積極參與並了解大陸方面在專利合作條約的發展，隨時提供資訊外，當大陸方面在受理專利合作條約的申請時，亦將提供這項服務，惟由於大陸專利局在專利合作條約的業務上亦仍在準備當中，亦無實務經驗，本所將在往後陸續提供最新的資訊，並反應大陸專利局最新的發展，供本國人提出國際申請之參考。